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0號

原告 自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安

訴訟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

被告 陽光加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朱陳筠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陽光加州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排除侵害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侵害排除後所獲得之利益為準，故應以預估排除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設置於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地下室一樓屋頂板處如附圖紅框所示之管線（以實測為準）移除，回復原狀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移除侵入其所有地下室屋頂板之管線，並恢復原狀，則參酌原告陳報排除該管線所需費用為新

01 臺幣(下同)373,912元，有原告陳報之估價單3紙附卷為憑，  
02 ；另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5年  
03 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2,480元，合計共576,392元（37  
04 3,912元+202,480元）。至原告聲明第2項後段係請求起訴日  
05 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  
06 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為576,3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  
07 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8 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09 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6 書記官 陳今巾